《温州市用（取）水定额（2022）》

起草说明

2023年10月

1编制背景

随着水资源和水安全问题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用水定额管理与评估作为用水效率控制的主要内容之一正日益受到重视。2017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

2018年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8〕104号）明确要求2019年底前，各设市城市要全面建立和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2020年底前，2020年底前全省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019年12月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区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标准的通知》（温发改价〔2019〕238号），自2022年元月1日起，在全市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用水定额的制定是新时期水资源精细化管理要求的提高，也是当前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工作基础。

2编制依据和原则

2.1编制依据

2.1.1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60号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792号）

（6）《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7）《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8）《关于加强公共机构节水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181号）

（9）《关于加强节水工作的意见》（国经贸资源〔2000〕1015号）

（10）《工业及城市生活用水定额修订工作参考提纲》（水利部水资源司）

（11）《关于推行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服务产业发展的意见》（发改环〔2016〕162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工信部节〔2010〕218号）

（13）《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2号）

（14）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8〕104号）

（15）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0〕71号）

（16）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区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标准的通知》（温发改价〔2019〕238号）

（17）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计划（定额）用水管理制度》的通知（温综法发〔2020〕28号）

**2.1.2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

（1）《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GB/T32716-2016）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3）《取水定额》（GB/T18916系列）

（4）《取水许可技术考核与管理通则》（GB/T17367-1998）

（5）《工业用水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CJ42-1999）

（6）《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GB/T7119-2018）

（7）《企业水平衡与测试通则》（GB/T12454-2022）

（8）《评价企业合理用水技术通则》（GB/T7119-2006）

（9）《工业用水分类与定义》（CJ40-1999）

（10）《节水型企业目标导则》（建城〔1996〕593号）

（11）《重点工业行业用水效率指南》（工信部联节〔2013〕367号）

（12）《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

（13）《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2002）局部修订条文（2023版）

（14）《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5）《洗车场所节水技术规范》（GB/G30681-2014）

（16）《洗浴场所节水技术规范》（GB/G30682-2014）

（17）《用水定额评估技术要求》（2015）

（18）水利部关于印发宾馆等三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284号）

（19）[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http://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201912/t20191226_1383598.html%22%20%5Ct%20%22http%3A//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_blank)

（20）[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http://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202001/t20200117_1386677.html%22%20%5Ct%20%22http%3A//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_blank)

（21）[水利部关于印发住宅房屋建筑等两项用水定额的通知](http://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202112/t20211216_1555568.html%22%20%5Ct%20%22http%3A//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_blank)

（2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稻等7项用水定额的通知](http://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202112/t20211216_1555570.html%22%20%5Ct%20%22http%3A//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_blank)

（23）[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造纸等七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http://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202112/t20211216_1555587.html%22%20%5Ct%20%22http%3A//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_blank)

（24）[水利部关于印发综合医院等十一项服务业用水定额的通知](http://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202112/t20211216_1555604.html%22%20%5Ct%20%22http%3A//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_blank)

（25）[水利部关于印发苹果等两项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http://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202112/t20211214_1555028.html%22%20%5Ct%20%22http%3A//qgjsb.mwr.gov.cn/zcfg/bzde/slbwj/_blank)

（26）《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

**2.3定额编制原则**

用水定额的编制是一项繁杂而重要的基础工作，需要收集大量的用水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科学、合理的制定切合地区实际情况的用水定额。在定额的制定过程中坚持尊重客观事实、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借鉴浙江省内外已有经验，在对地区原有定额评估基础上，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析，力求使制定的定额客观、科学、可行、合理、先进。

**2.3.1先进性与可行性并重原则**

先进性是指制定的用水定额与全省同行业或全国同行业的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一定先进性；可行性是指制定的用水定额要从实用性和可行性角度出发，定额要以现阶段所能达到的管理水平和新技术、新工艺为基础，制定出的产品用水定额是企业可以通过加强管理和采用节水新技术、节水新工艺等手段能够实现的，而不是以降低产品质量等为前提达到的。

**2.3.2重点突出的原则**

要在尽量扩大用水定额行业覆盖面的基础上，重点研究本地区工业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主导行业用水的情况制定定额。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针对其它行业逐步完善，规范用水行为，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3.3坚持科学性原则**

制定用水定额应以科学的理论为指导，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程规范、有关规划和科研成果为依据，并通过对温州市非居民用水现状调查，获得详实可靠的数据资料，在此基础上采用科学、正确的分析计算方法，合理制定各行业的用水定额。

**2.3.4因地制宜，逐步完善的原则**

温州用水定额是温州市区内各行业用水的指导标准，制定时不能单纯依据理论推算和试验数据，而是要充分考虑温州本地区的水资源条件、用水效率、社会发展状况及行业结构特点和调整方向等影响因素来综合确定，制定符合温州市用水实际情况的行业用水定额。此外，由于定额的制定具有时效性，当生产水平，社会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后，定额也应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这种变化，因此，定额应根据情况每5年修订一次。

**2.3.5充分借鉴和利用省内、外已有经验和成果原则**

鉴于目前我国许多省份已发布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在编制温州市用水定额过程中应充分借鉴和利用省内、外已有经验和成果，尤其是浙江省用水定额成果，并结合温州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其用水定额，而对于与其他省相似行业，如生产水平和用水水平相近，则可采用比照的方法，移用已有成果，以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减少经费开支，提高工作效率。

**3****定额编制的一般程序**

本次定额编制工作程序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用水调查阶段；数据处理及定额编制阶段；征求意见与报批阶段。具体程序见图3-1。

（1）准备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成立定额编制领导组和工作组、确定定额实施方案、筛选调查对象、制定用水调查表等内容。

（2）用水调查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采用普查、典型性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用水调查，每个门类选择代表性单位进行典型性分析调查，由于温州市一些行业门类企业数量较少，则根据已有企业情况确定调查样本数。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各企业用水年报和用水技术测量等资料，分析企业近三年来的用水情况数据。

调查阶段具体工作包括调查业务技术力量培训，初步普查，深入典型性调查及调查数据汇总分析、核对等几个阶段。

（3）数据处理及定额编制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用水调查数据基础上采用科学的方法合理确定用水定额。

本阶段具体工作包括数据的校核、检验；数据的汇总分析、录入；数据的分析及定额的初步确定等工作。

（4）征求意见与发布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就初步制定的定额征求用水管理部门及专家意见，并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定额，将修改完善的定额文本报主管部门发布。

**4编制内容**

本次定额编制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分类，共涉及60个行业，941项定额值，涵盖农业用水、工业取水、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

**4.1农业用水**

主要参考借鉴《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

**4.2工业取水**

工业取水定额是《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的基础上，进行了新增、修订和删除，定额编制范围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采矿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用水、饮料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印刷业和记录媒介、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石油化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取水定额。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B-D等3个门类、39个行业、587个产品用水定额值。本次“定额”修编内容如下：

1.新增部分产品定额

新增其他鞋底、合成革、电镀、阀门铸件、注射针、线路板等取水定额。

表 4‑1 新增用水定额建议值汇总

| 序号 | 行业代码 | 类别名称 | 产品名称 | 定额单位 | 通用值 | 先进值 |
| --- | --- | --- | --- | --- | --- | --- |
| 1 |  C1959 | 其他制鞋业 | 其他鞋底 | 立方米/万双 | 85 | 25 |
| 2 | C2925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 合成革 | 立方米/吨 | 9 | 6 |
| 3 | C3360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卫浴电镀 | 立方米/万件 | 43 | 43 |
| 4 | 金属五金电镀 | 立方米/平方米 | 0.12 | 0.08 |
| 5 | C3391 | 黑色金属铸造 | 阀门铸件 | 立方米/吨 | 5.5 | 1.5 |
| 7 | C3584 |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 注射针 | 立方米/万支 | 0.5 | 0.1 |
| 8 | C3982 | 电子电路制造 | 线路板 | 立方米/平方米 | 1.0 | 0.4 |

2.删除部分重复的产品定额

《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中商品混凝土和商砼在C3021和C3022中重复出现，本次修订删除C3022中商砼部分。

3.修订部分产品取水定额标准。

本次修订过程中，根据《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对国家已制定的用水定额项目，省级用水定额要严于国家用水定额。有条件的地级城市和地区可以组织制定严于省级用水定额标准的本地区用水定额。因此，此次对于省定额中已有的产品，本次对市定额与省定额进行了对比分析，采用谁先进用谁的原则确定产品用水定额；对于温州特色产品，本次根据调查资料对数据进行了更新。

**4.3城市生活和公共用水**

城市生活包括饮用、洗涤、卫生等室内用水和洗车、绿化等室外环境用水。城市公共用水包括机关、学校、饭店、商店、娱乐场所、医院、浴室、洗车、部队、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用水等公共事业与公共建筑用水，此项内容在《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的基础上开展了商场、学校、医院的用水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了修订。

**4.4定额其他修订情况**

《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是2020年4月16日由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在《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发布之后，水利部陆续发布了多个定额值，根据《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对国家已制定的用水定额项目，省级用水定额要严于国家用水定额，有条件的地级城市和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制定严于省级用水定额标准的本地区用水定额。因此本次编制在《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的基础上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定额数值进行了更新。

表 4‑2 修订用水定额建议值汇总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浙江省用水定额 | 水利部用水定额 | 温州市用水定额 |
| --- | --- | --- | --- | --- |
| 1 | 脱墨废纸浆 | 13-28 | 20-25 | 13-25 |
| 2 | 洗净毛 | 10-22 | 16-18 | 10-18 |
| 3 | 碳化毛 | 15-25 | 20-22 | 15-22 |
| 4 | 色毛条 | 50-140 | 100-120 | 50-120 |
| 5 | 色毛和其他纤维 | 50-120 | 80-100 | 50-100 |
| 6 | 毛针织品 | 40-80 | 60-70 | 40-70 |
| 7 | 羊绒制品 | 300-400 | 330-360 | 300-360 |
| 8 | 酒精 | 10-25（谷类薯类） | 13-16（无水乙醇） | 13-16（无水乙醇） |
| 10-30（糖蜜生产） | 13-16（普通级食用酒精及工业酒精） | 13-16（普通级食用酒精及工业酒精） |
| / | 13-18（优级食用酒精） | 13-18（优级食用酒精） |
| / | 13-20（特级食用酒精及中性酒精） | 13-20（特级食用酒精及中性酒精） |
| 9 | 白酒（原酒） | 43-51 | 26-43 | 26-43 |
| 10 | 成品酒 | 6-7 | 5.5-6 | 5.5-6 |
| 11 | 洗浴服务 | 11-22 | 2.5-4.5 | 2.5-4.5 |
| 12 | 公共大众浴池 | 8.2-16.4 | 4.0-7.5 | 4.0-7.5 |
| 13 | 体育场馆 | 0.55-0.73 | 0.5-1 | 0.5-0.73 |
| 14 | 游泳池 | 140-170 | 室内85-130 | 室内85-130 |
| 室外115-150 | 室外115-150 |